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19〕67号

签发人：何 庆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本次申请用地情况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重庆市勘测院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涉及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等7个

社，均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2.45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7828 公顷（耕地 26.9311 公顷）、建设用地 1.7344 公顷、未利用地 10.937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45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7828 公顷（耕地 26.9311 公顷）、建设用地 1.7344 公顷、未利用地 10.9375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申报用地规划计划审查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申报用地符合经市政府批准的我区蔡家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审查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申报用地规模 52.4547 公顷，根据市政府领导对《重庆市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批主城区蔡家组团 J、K、L、R 标准分区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请示》（渝规文〔2017〕208 号）的批示，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 52.4547 公顷，总投资约 78700 万元。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征地补偿标准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 55 号、渝府发〔2013〕58 号和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土地补偿费每亩 1.8 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8 万元，

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5.62—7.10 万元。加上青苗、构附着物、建筑物补偿和住房安置等费用，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20457.3330 万元，已存入我区征地安置补偿专用帐户，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征收土地需安置人员约 156 名（其中劳动力约 111 名），征地前人均耕地 1.81—3.0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99—4.23 亩。我区拟对涉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约 156 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予以安置，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其中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约 125 人办理社保手续，社保费用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住房安置约 156 人，我区拟全部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

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五、补充耕地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占用耕地 26.9311 公顷需补充，我区按照 30 元/m²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807.9330 万元，作为落实全市范围内耕地总量平衡的资金保障，若今后因规划调整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时，再按有关规定程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经审查，我区此次申报用地范围不涉及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2日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街道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征地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52.4547	39.7828	26.9311	2.4444	7.1832	0.3781	0.7836	2.0624	1.7344		1.7344					10.9375		10.9375		156		
蔡家岗街道 天印村	石院子社	集体	10.0719	8.9513	6.6420	0.0643	1.1583	0.1602	0.4390	0.4875	0.3637		0.3637					0.7569		0.7569		43	
	冉家湾社	集体	23.4074	15.9576	10.6423	1.4356	2.6780	0.1121	0.1669	0.9227	0.9963		0.9963					6.4535		6.4535		78	
	赵家湾社	集体	0.5724	0.5602	0.3798	0.0084	0.1354	0.0122		0.0244	0.0122		0.0122									1	
	虾蟆口社	集体	6.2835	4.7417	2.6196	0.8908	0.8960	0.0265	0.1188	0.1900	0.2918		0.2918					1.2500		1.2500		15	
	高堰社	集体	1.5740	1.1369	1.0456			0.0106		0.0807								0.4371		0.4371		8	
	红堆口社	集体	10.4086	8.2982	5.4994	0.0453	2.3155	0.0555	0.0322	0.3503	0.0704		0.0704					2.0400		2.0400		10	
	尹家堡社	集体	0.1369	0.1369	0.1024			0.0010	0.0267	0.0068												1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